

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¹⁷A/45/462.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享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⁸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⁸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⁹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²⁰的有关部分，⁸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¹⁹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²⁰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9至121段。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²¹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²²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也注意到目前存在着想要克服往年困难的更大意愿，

回顾其往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和44/111号决议的执行，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

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态度，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再加紧努力，谋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²²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其外空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²¹见A/45/421-S/21797,附件一,第44段。

²²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